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-试验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-试验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四川中农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农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日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-试验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-试验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四川爱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7.5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7.5902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爱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日